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5-055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年8月5日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1,765.9962万份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10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5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独立董事张人千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 2025年7月2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5年7月2日起至2025年7月11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5年7月15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5年7月21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 2025年7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2025年8月5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5年7月21日。

2. 授予数量:1,765.9962万份。

3. 授予人数:10人。

4. 授予数量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肖枫	董事、总裁	1,973,327	11.17%	0.67%
2	王振伟	职工董事	1,963,324	11.12%	0.67%
核心骨干人员(8人)			13,723,311	77.71%	4.66%
合计(10人)			17,659,962	100.00%	6.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5. 行权价格:12.84元/份,如后续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情形,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6.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7.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可行权期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117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45个月、57个月、69个月、81个月、93个月、105个月。

(3)若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4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5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0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5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6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0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6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8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00%
第四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81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93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00%
第五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93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05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00%
第六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0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1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0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在行权期内为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8. 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5-2033年,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具体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指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2028年"数据库自主产品和服务"业务收入不低于6.00亿元	公司2028年"数据库自主产品和服务"业务收入不低于5.00亿元
	且公司2025-2028年"数据库自主产品和服务"业务收入累计值不低于12.00亿元;2028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6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与2028年基准业绩相比,公司2029年"数据库自主产品和服务"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与2028年基准业绩相比,公司2029年"数据库自主产品和服务"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且2029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7.88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与2029年基准业绩相比,公司2030年"数据库自主产品和服务"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7.50%	与2029年基准业绩相比,公司2030年"数据库自主产品和服务"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3%
	且2030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9.46亿元	
第四个行权期	与2030年基准业绩相比,公司2031年"数据库自主产品和服务"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与2030年基准业绩相比,公司2031年"数据库自主产品和服务"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
	且2031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1.23亿元	
第五个行权期	与2031年基准业绩相比,公司2032年"数据库自主产品和服务"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2.50%	与2031年基准业绩相比,公司2032年"数据库自主产品和服务"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9%
	且2032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3.18亿元	
第六个行权期	与2032年基准业绩相比,公司2033年"数据库自主产品和服务"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与2032年基准业绩相比,公司2033年"数据库自主产品和服务"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7%
	且2033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5.25亿元	

注:(1)上述"数据库自主产品和服务"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

(2)各年度基准业绩为经审计各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库自主产品和服务"业务收入与以5亿元为基数复合增长10%计算确定的"数据库自主产品和服务"业务收入=5×1.1^(行权期期数-1),两者取孰高值。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考核指标(A)	A≧Am	X=100%
	An≦A<Am	X=80%+(A-An)/(Am-An)*20%
	A<An	X=0

各行权期内,公司根据上述指标分别对应的完成程度核算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卓越(A+)、优秀(A)、良好(B)、及格(C)和不及格(D)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价表					
考核等级	A+	A	B	C	D
考核结果	卓越	优秀	良好	及格	不及格
行权比例N	N=100%		N=90%	N=60%	N=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个人层面行权比例(N)×个人当年度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个人考核原因不能行权的,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三、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名称:海量数据期权;

2、股票期权代码(分六期行权):1000000882、1000000883、1000000884、1000000885、1000000886、1000000887;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年8月5日;

4、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1,765.9962万份;

5、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10人。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5年7月21日,经测算,本次激励计划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7,805.69	573.29	1,290.70	1,290.70	1,290.70	1,172.04	968.39	673.05	362.09	153.44	31.29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9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项目	内容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1,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 □不适用: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1,000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5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生产经营需要,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峰世贸")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铜陵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将为铜峰世贸与中国银行铜陵分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人民币3,0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铜峰世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以用于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周转业务品种的担保。以上详见公司2025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铜峰电子	铜峰世贸	100%	62.08%	21,000万元	3,000万元	1.65%	三年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鲍俊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674235201N		
成立时间	2008年04月29日		
注册地	安徽省铜陵市翠湖三路西段399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业务,电子、化工、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的进口、加工、补偿贸易(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或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证明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393.61	18,203.73
	负债总额	12,659.84	10,367.44
	资产净额	7,733.77	7,836.29
	营业收入	14,622.66	29,414.49
	净利润	-103.24	205.6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3、债务人名称: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担保期限:三年

6、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7、保证范围: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铜峰世贸目前主要负责公司进出口业务,代理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设备配件的进口以及产品的出口业务。本次为铜峰世贸提供担保,将主要用于满足该公司在代理公司相关进出口业务中对资金需求,以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平稳运行。铜峰世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相关担保风险可以控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1,0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52%,以上担保全部系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2025-037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5,072,1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47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刘福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4人,出席4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信衍彪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刘福安先生、财务总监滕明尚先生、副总经理胡忠林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张志军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679,542	99.8329	236,651	0.1006	156,000	0.0665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宋民松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699,542	99.8414	182,751	0.0777	189,900	0.0809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张文国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563,642	99.7836	317,651	0.1351	190,900	0.0813

4、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倪元颖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701,442	99.8422	182,820	0.0777	187,931	0.080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为普通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陈昱申、梁天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关于变更欣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建投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指派陈嘉辉先生、罗贵均先生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原保荐代表人罗贵均先生因个人工作调动原因离职,中信建投现指派钟俊先生接替其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钟俊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陈嘉辉先生和钟俊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罗贵均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附件:

钟俊先生简历

钟俊,男,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负责和参与的项目有:科兴制药、永顺生物、威派格、中广天择、光莆股份、博天环境、雄塑科技、万兴科技、日照港裕廊(H股)等IPO项目;文灿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威派格非公开发行、博世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华锋股份可转债、威派格可转债、文灿股份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文灿股份跨境收购法国上市公司百炼集团、军信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卖方(仁和环境)财务顾问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熟悉证券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具有良好的证券发行经验。执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5-045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天佑德科技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佑德集团")通知,天佑德集团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天佑德集团	是	14,500,000	7.27%	3.01%	2025年6月5日	2025年8月5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4,500,000	7.27%	3.01%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天佑德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天佑德集团	199,483,040	41.39%	68,500,000	0	34.34%	14.21%	0	0.00%	0	0.00%
合计	199,483,040	41.39%	68,500,000	0	34.34%	14.21%	0	0.00%	0	0.00%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5-064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中欣氟材,证券代码:002915)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8月4日、2025年8月5日、2025年8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已披露了公司涉及"聚醚醚酮(PEEK)概念板块"的相关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44),预计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5.89万元-608.09万元,业绩同比实现扭亏为盈,不存在应修正情况。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同时披露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该预案及相关文件的披露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该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301158 证券简称:德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德石股份	股票代码	30115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海斌	张峰	
电话	0534-2237807	0534-2237807	
办公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天衢新区宋官屯街道晶华南大道1518号	山东省德州市天衢新区宋官屯街道晶华南大道1518号	
电子信箱	zqb@dupm.cn	zqb@dup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6,613,741.86	218,497,473.51	2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167,196.06	34,947,030.49	2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420,801.88	33,619,058.18	17.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9,267,945.95	42,738,522.53	108.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3	34.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3	34.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1%	2.69%	0.8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27,942,543.89	1,781,557,081.97	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41,350,667.59	1,317,241,413.55	1.8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0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15%	66,382,210	0	不适用	0
程贵华	境内自然人	1.36%	2,040,000	1,530,000	不适用	0
赵国文	境内自然人	1.33%	2,000,000	0	不适用	0
王海斌	境内自然人	1.03%	1,548,480	1,227,937	不适用	0
邢兰朝	境内自然人	1.01%	1,515,600	0	不适用	0
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51%	772,600	0	不适用	0
曹云志	境内自然人	0.49%	730,000	0	不适用	0
J. P.Morgan Securities-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48%	719,62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45%	677,400	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45%	677,313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4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胜通能源,证券代码:001331)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8月5日、8月6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2、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较大,已明显偏离市场走势。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胜通能源,证券代码:001331)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8月5日、8月6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相关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六)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经公司财务部核算,公司暂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拟定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目前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正在有序开展,相关财务数据尚未对外提供。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届时请以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三)公司主营业务为LNG采购、销售以及运输服务。我国LNG价格为市场化定价方式,LNG市场价格受市场供需、国际天然气价格等多种因素影响,LNG市场价格的波动将引起公司LNG购销价差的变化,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公司主要通过境内市场价采购和"进口LNG窗口一站通"5年期长期协议(以下简称"窗口期协议")采购两种方式采购LNG,并通过LNG槽车运输至国内终端客户。公司窗口期协议对市场供需变化较为敏感,公司LNG业务的盈利状况会受到国内LNG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

(四)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较大,已明显偏离市场走势。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股票简称:动力新科 动力B股 股票代码:600841 900920 编号:临2025-052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重整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汽红岩的债权人应在2025年9月15日前向上汽红岩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7),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重庆安吉红岩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安吉物流")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红岩")的重整申请。2025年8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0),重庆五中院出具(2025)渝05破282号《决定书》,指定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联合担任上汽红岩管理人。上汽红岩管理人根据有关规定开展上汽红岩的重整工作,通知各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并参加债权人会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重庆五中院公告,上汽红岩的债权人应在2025年9月15日前,向上汽红岩管理人申报债权。具体如下:

一、债权申报通知.

(一)债权申报期限

上汽红岩的债权人应在2025年9月15日前向上汽红岩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债权人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上汽红岩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上汽红岩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二)管理人工作地点及债权申报方式

1、工作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黄环北路1号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1号门

联系人:房燕妮、冯钰婷、李春燕、刘清花

电话:19389323250、19389323251、19389323252、19389323253

2、债权申报方式

线上申报:律泊智破系统(https://www.lawporter.com)

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通知

根据重庆五中院公告,上汽红岩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5年9月24日9时30分在重庆五中院破产法庭第四审判庭召开,并同步进行网络债权人会议(参会方式管理人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应按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汽红岩为公司核心子公司及重卡生产经营平台,若重整得以成功实施,将有利于化解上汽红岩债务。后续公司将在积极化解重卡生产业务风险的同时保障公司其他业务的稳定发展,本次重整事项不会对本公司非重卡业务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由于上汽红岩重整计划尚未确定,重整进程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重整结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在重整期间,上汽红岩将依法积极主动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确保生产经营和员工稳定,最大程度保障各方权益;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在平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债务问题和未来经营发展问题的方案;力争通过重整计划的执行,最大程度改善上汽红岩资产负债结构,从而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体系内债务体量,保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四、风险提示

虽然目前法院裁定上汽红岩进入重整程序,但在重整事项推进过程中,仍存在重整计划表决未能通过,重整计划表决通过后未获得法院批准,以及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后无法执行等可能,上汽红岩后续重整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上汽红岩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汽红岩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2025)渝05破282号《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5-03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以书面传签、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为2025年8月6日。本行已于2025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本行在任董事8名,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本行股东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本行股权比例超过50%,根据监管规定对其提名的彭玉龙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了限制。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市值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审议重庆财赋置业管理有限公司授信类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殷祥林先生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三、《关于审议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授信类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殷祥林先生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二、议案三授信已包含在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内,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已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审议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授信类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胡淳女士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上述授信已包含在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内,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已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关于审议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授信类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殷祥林先生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口径下的重大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不需要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5-51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公司董事刘显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的原因,刘显军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显军	董事	2025年8月5日	2027年8月22日	工作调整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显军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和公司经营正常运行,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刘显军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完成交接工作。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公司董事补选工作。

刘显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相关职责。公司对刘显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5-048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青鸟环宇")的通知,获悉北大青鸟环宇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9,000,000	4.82%	1.03%	否	否	2025-08-05	质权人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需要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北大青鸟环宇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569,363	21.44%	69,475,480	78,475,480	42.06%	9.02%	0	0%	0	0%

注:股份质押期间,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本公告中涉及股份数量已根据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5-043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6日收到公司董事陈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陈明先生的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27年7月25日)止。陈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将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陈明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未持有公司股份。陈明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陈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陈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